

2021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示范区办公室概况

- 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表

附表：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

第一部分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一科、综合二科、综合三科、宣传科(文明办)、财务科、新闻中心、接待科、公车管理科、水电管理科、物资管理科。共有在职人员 29 人，退休人员 3 人，大学生见习岗 1 人，聘用人员 14 人。

单位主要职能：

(一)负责示范区工委、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(二)承办公文处理、机要保密、文书档案、党务政务、政策研究、会务组织、外事接待、对外宣传和信息工作。

(三)负责机关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。

(四)下设综合科，机构规格为副科级。管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(信访局)。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(信访局)由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并划转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稳定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、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办公室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

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收入总计 24274007.95 元，支出总计 24274007.95 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4461341.01 元，下降 15.53%。主要原因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律师代理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收入合计 24274007.95 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4274007.95 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支出合计 24274007.95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653007.95 元，占 27.4%；项目支出 17621000 元，占 72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74007.95 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461341.01 元，下降 15.53%。主要原因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律师代理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74007.95 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653007.95 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797204.54 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 855803.41 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75000 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653007.95 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示范区办公室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2021 年，示范区办公室计划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